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 2006-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曾璟璇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史美伦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的报告》。

本次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欧阳英鹏董事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增选吴耀文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增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欧阳英鹏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同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计划》)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董事长在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确定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等并公告;

3、为了具体实施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每期计划的实施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授权。有关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生效后的《计划》及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每期计划;

2)授权董事会依据生效后的《计划》及管理办法规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每期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各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由于徐乐江、欧阳英鹏、艾宝俊、李海平、何文波等五名董事属于《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议案,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设 4 名执行董事,分别为:徐乐江董事、欧阳英鹏董事、艾宝俊董事、李海平董事。董事会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权限授予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关于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捐赠和赞助、资产损失等事项的决定,其中关联交易由非关联执行董事一致决定。执行董事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 2006-0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OO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四名。李黎监事因故不能到会,书面委托周竹平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利。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推举周竹平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下提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提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监事会审议“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 2006-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

增发收购后,为充分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宝钢股份采购中心负责整个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范围内的矿石等采购。由于集团公司仍有冶炼用矿和串换生铁用矿的需求,同时拥有销售部分海外合资矿山矿石的销售权,宝钢股份将部分矿石销售给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贸易”),由此新增关联交易。

为了充分发挥产品营销网络的作用,宝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区公司”)为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钢公司”)分销钢铁产品,由此产生钢铁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

增发收购前,宝钢股份通过集团公司采购铁矿石,地区公司为一钢公司分销钢铁产品,增发收购后采购铁矿石和分销钢铁产品的交易依然存在,但由于组织机构的变动,使得上述交易成为新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版)10.2.4、10.2.10 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程序,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向宝钢贸易采购和销售原燃料

1、交易情况

2006 年,宝钢股份与宝钢贸易的关联交易预计为 17.41 亿元,其中销售预计为 15.41 亿元,采购预计为 2 亿元。具体如下:

(1)宝钢股份向宝钢贸易销售矿石,预计金额为 15.41 亿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国际市场合同价)。宝钢股份集中采购矿石,发挥了矿石采购的规模优势,有助于降低用矿成本,实现双赢。

(2)宝钢股份向宝钢贸易采购原燃料(主要是煤炭、焦炭、铁合金等),预计金额为 2 亿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宝钢贸易拥有原燃料社会贸易的购销渠道,能够为宝钢股份稳定供应部分原燃料。

2、交易方的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宝钢贸易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F3208 室。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金属制品的加工、实业投资(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向一钢公司采购钢铁产品

1、交易情况

作为一钢公司钢铁产品销售渠道之一,地区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钢铁产品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一钢公司向地区公司销售钢铁产品,年交易额为 8.7 亿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此项交易不仅能增加宝钢股份的销售收入,也能增加收益。

2、交易方的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钢公司,注册资本 79.3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江路 735 号,经营范围为钢铁生产销售、科技开发、实业投资、货物装卸联运、国内贸易等。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此项议案;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查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统称“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计划,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计划充分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建立了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拟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史美伦　贝克伟

曾璟璇　孙海鸣

谢祖墀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 别 提 示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宝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2、激励模式:本计划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委托管理人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锁定两年,锁定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在三年内分批解锁。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人员担任的公司外部董事,暂不参与本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每期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由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公司根据每期计划业绩年度业绩指标(EOE)的完成情况确定该期计划股权激励额度。每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同时应符合国家对股权激励额度上限的有关规定。

5、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作为参与每期计划的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自筹资金比例为 50%,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比例由总经理确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将每期计划的购股资金交付管理人购股,购股结束,按岗位价值和绩效评价结果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予以锁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管理人在约定的购股期内,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平均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单位限制性股票的获授对价为:该期计划授予价格×本人自筹资金比例÷(1+本人自筹资金比例)。

8、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于:[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本人自筹资金额度-相应税费]÷该期计划授予价格,获授股票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

9、本计划每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计划首期实施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0、每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锁定期满后的三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依据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安排分批解锁。

11、每期计划的解锁期结束,如未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该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的股票股利不再解锁并予以出售,售股所得返还公司,同时公司向该激励对象退还其自筹部分的资金,退还资金额=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个人自筹资金。

12、本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由董事会负责逐年分期授予。3 年期满,公司将不再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依据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13、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

(4)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二章　释 义

宝钢集团	指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本计划第四章规定可以参加本计划的公司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锁定和解锁
股权激励额度	指每期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之和,乃根据本计划第五章规定的股权激励测算额度和激励额度上限,按孰低原则确定
管理人	指根据公司指令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出售限制性股票,并提供账户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专用股东账户	指管理人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开立专门用于购买、出售和存管限制性股票的股东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	指管理人用于管理购股资金、办理购买及过户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资金清算等事宜的资金账户
授予日	指管理人完成将专用资金账户中全部购股资金购买限制性股票之日
EOE	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的基本公式为:当期 EBITDA÷平均股东权益
目标值 S	指为实施每期计划公司 EOE 指标值应达到或超过的目标值
业绩年度	指以该年度 EOE 指标作为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实施条件的会计年度
T 年度	指 EOE 指标及其他条件符合本计划实施条件的业绩年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章 本计划模式、实施条件与实施流程

第四条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模式,即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委托管理人在公司股权激励额度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锁定,锁定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分批解锁的股权激励模式。

第五条本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内,由董事会负责逐年分期授予。每期计划的实施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未出现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决定不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4)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即公司经审计的年度 EOE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S,目标值 S 根据下述公式确定:

$S=MAX(R_1,R_2)$,其中:

$R_1=0.5*c+0.5*d$,其中:

c 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境内同行业对标企业同一年度 EOE 平均值;

d 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境外同行业对标企业同一年度 EOE 平均值。

R_2 为业绩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该年度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以加权平均值为准。

EOE 平均值是以对标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值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每年期初审议批准拟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其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对标企业和股权激励测算额度的计提比例、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等事项。

公司业绩年度符合实施条件,该年度即成为该期计划的 T 年度。董事会确定该期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报国资委备案。本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以 2006 年度作为首期计划的业绩年度。

依据每期计划实施方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额度确定、自筹资金额度计算、委托管理人购股、授予与锁定等工作。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两年,锁定期满后进入三年解锁期,解锁期内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分批解锁。

在本计划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各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激励对象

第七条 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宝钢集团以外人员担任的公司外部董事,暂不参与本计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

在公司担任前款范围内职务的宝钢集团负责人可以参加本计划,但其应未同时参加宝钢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某期的激励对象:

(1)在相应的业绩年度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不合格;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五章 股权激励额度和自筹资金额度

第十条 公司按每期计划的股权激励额度计提资金,计提条件为公司年度 EOE 指标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S。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计算股权激励测算额度(Q_1),并结合激励对象的价值分配系数与绩效调整系数,确定每位激励对象测算激励额度(q_{1i})。公司将每位激励对象的测算激励额度和其激励额度上限(q_{2i})进行比较,取较低者作为该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q_i)。有关激励对象的价值分配系数、绩效调整系数,以及测算激励额度(q_{1i})的确定,详见本计划附件《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期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q_i)的总和,即为该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Q)。

第十二条 公司以符合实施条件的业绩年度(即每期计划的 T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测算额度(Q_1),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测算额度(Q_1)=净利润×计提比例 f

EOE 与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 T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为准。计提比例 f 由董事会根据每期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人员层级和薪酬水平,以及预计激励水平等因素,在不超过 5% 的范围内确定。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q_{2i})最高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的 30%,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额度上限由董事会确定;其他激励对象由总经理根据其岗位序列和价值分配关系确定。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每期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上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每期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就该期计划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明确该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作为其参与每期计划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与公司股权激励额度一起组成每期计划的购股额度。

第十五条 某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m_i)等于其个人实际激励额度(q_i)与其个人自筹资金比例 k_i 的乘积,即 $m_i=q_i*k_i$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自筹资金比例 k_i 为 50%,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比例由总经理确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授予价格与权益分配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管理人以购股资金(每期计划公司按股权激励额度计提的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扣除必要的税费),在约定期限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 股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不得指示管理人在下列期间内购买公司股票:(1)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2)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交易或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每期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取决于该期计划公司股权激励额度、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购股价格以及税费等因素。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规定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还应受以下限制:(1)本计划每期拟授予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3)本计划首期实施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管理人在约定购股期内,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平均价格。

第二十一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单位限制性股票获授对价,即激励对象为获得单位限制性股票而需支付的价款,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单位限制性股票获授对价=该期计划授予价格×本人自筹资金比例(K)÷[1+本人自筹资金比例(K)]

第二十二条 每期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获授股票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实际激励额度(q_i)+本人自筹资金额度-相应税费]÷该期计划授予价格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锁定与解锁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购股结束后,根据公司指令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由专用股东账户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完成该期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明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自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时,依其取得的股票股利也相应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

在锁定期间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为期三年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安排分批解锁。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次年至解锁期末,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总市值平均值(MV_n),大于或等于该期计划 T 年度的公司总市值平均值(MV_0)。总市值平均值为期间内各交易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总市值为当日收盘价与当日总股本之乘积。

解锁期内,如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首次满足解锁条件方可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图 1 所示。

解锁期结束,如仍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该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图 1 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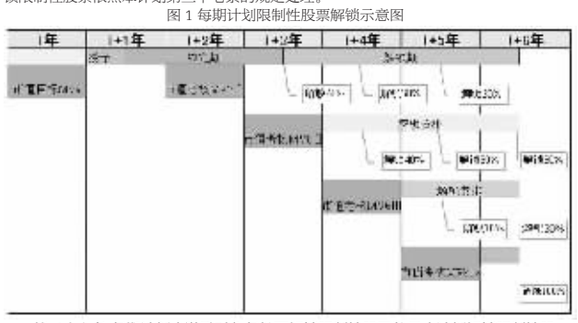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每期计划中激励对象每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其数量等于该期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解锁比例的乘积)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组成。

在每期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根据其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若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该等股票予以解锁;否则不予解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职务,根据每期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每期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与提前解锁

第二十七条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是指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依照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终止解锁: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严重失职、渎职;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锁是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一次性全部解锁。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提前解锁股票:

(1)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以及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的董事辞去其董事职务并导致其不再供职于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在发生当年可解锁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每期计划解锁,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除上述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

第三十条 对于每期计划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以下公式计算公司应退还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自筹部分的资金额:

退还某激励对象资金额=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期计划个人自筹资金

第九章　本计划变更、中止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中止是指公司中止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经获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停解锁。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本计划中止:

(1)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中止期结束后董事会可以决定继续实施本计划。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终止是指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终止解锁。出现下述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未解锁股票根据本计划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除上述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仍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锁定和解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提前解锁后,本计划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1)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锁后,本计划终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计划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协助公司将其过户至专用股东账户,由公司指示管理人将该等股票及该等股票的股票股利全部出售,售股所得归公司所有,但公司应根据本计划第三十条的规定按未解锁比例向该激励对象退还其自筹部分的资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51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涤岩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8 名(亲自出席 6 名,委托他人出席 2 名,赵品璋监事书面委托袁美珍监事、黄殿鹏监事书面委托尉安宁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延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事项决定如下:

(一)换届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监事会的规模和结构

1、经研究,第四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股东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监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和本行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2、外部监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和本行监事会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外部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职工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选任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四)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提交提案。提名时间从 12 月 19 日上午 8:00 至 12 月 24 日 17:00 时止,提案原件送达截止日期为 12 月 24 日 17:00 整;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监事、外部监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董监办,邮政编码:100873,电话:010-68946669-5805/5811/5809,传真:010-68466796,联系人:陈正虎、周芳、史玉伟)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修订稿)个别条款的议案》。会议决定对该办法做出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一条由原“出任职工监事应为本行正式员工并在本行工作满二年以上”现修改为“职工监事应由本行职工出任”。

(二)第二十八条由原“职工监事由本行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

本行工会组织职工提名产生的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不少于十五天,向本行职工公布。对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 名以上职工有权联名提出新的候选人名单提案,并列入候选人名单。每一提案名单不得多于职工监事人数比例。

职工代表大会应制定完善提名选任职工监事的相关办法,以规范职工监事的选任办法及其程序。”

现修改为:“职工监事的提名、选任办法及程序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制定。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本行工会组织选举后产生。”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单位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担任职务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被提名人情况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学历		毕业院校